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(宁西办事处西南汪村)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170 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）13052820231221G01199-BDK2 号地块拟征收宁西办事处西南汪村位于西南汪村（东至杨家庄村地，南至西南汪村地，西至西南汪村地，北至杨家庄村地）的土地，经宁西办事处与宁西办事处西南汪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/亩，0.0000

权属		西南汪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用 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 (公顷)	0.1568	0.1568	0.1388				0.0180		
面积 (亩)	2.3520	2.3520	2.0820				0.2700		



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成恩献	0.4704	李春锁
2	成献锁	0.4704	
3	杨秀枝	0.588	
4	孟俊呈	0.8232	
合计		2.3520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，0.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2			
合计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机房、储水罐 300平方米	
2			
合计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2			
合计			

注：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，按照前推后地类合计后填写。

2. 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，应备注处罚情况。

3. 经认定，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
4.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；

5. 村集体土地，土地使用权人填写“村集体/村委会”，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；

6. 表格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内容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。

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李春锁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书峰、孙聚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申进宁



2026年8月19日